

## 稅務新聞 102-0201

- 一、102 年度薪資所得起扣點調高了。
- 二、IFRS 上路 中小會師所難生存。
- 三、台商外勞配額 延後開放。
- 四、年節到了民眾採買年貨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!
- 五、春節長假 海關維持服務。
- 六、問答／公司產品轉送員工 視為銷售要開發票。
- 七、問答／開發票未蓋專用章 將處銷售額 1%罰鍰。
- 八、電信法會計分離 張善政挺。
- 九、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後，於拍賣程序中承受該債權抵押物又出售之課稅規定。

## 一、102 年度薪資所得起扣點調高了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：由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已調整，因此，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起扣點也配合調高。以納稅義務人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例，101 年度每月薪資所得為 68,501 元至 69,000 元須扣繳 2,010 元，102 年度則調高為 69,501 元至 70,000 元始須扣繳 2,010 元。

太保分局進一步說明，因應資訊科技發達，已將「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」及「10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建置於該分局網站首頁/HOT 專區/軍教課稅專區內，故呼籲民眾多加利用！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二、IFRS 上路 中小會計師所難生存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吳泓勳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IFRS 啟用後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業務寒冬將至。由於各國採 IFRS 常有部分內容另行解釋，中小型事務所缺乏跨國資源與經驗，未來簽證業務恐受阻。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志誠認為，IFRS 的會計制度，更突顯國際級事務所的競爭優勢，目前中小型占上市櫃簽證業務約二成，未來可預見壓縮並出現淘汰潮。

KPMG 亞太區 IFRS 業務專案主持人山田辰巳表示，大陸稅務機關不允許上市櫃公司透過提撥資產減損準備，藉此在隔年調節企業獲利。

而台灣在今年正式接軌 IFRS 前，對不動產估價認列，也不同于 IFRS 公允價值原則，決議採成本估價法。

從此看出，雖然各國改採 IFRS，但因應國內需求，仍會調整做不同解釋，等於每一個國家，雖然都採用 IFRS，但或多或少都有微調的「眉角」，未來簽證業務涉及跨國企業時，若非具備跨國資源的國際四大所，恐將出現業務排擠。

周志誠表示，IFRS 施行後，國際級大所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，目前約 1300 多家上市櫃公司的簽證業務，中小型事務所約有佔 2 成，可預見未來市佔率將再被壓縮。

周志誠指出，除了四大所之外，還有部分與國際結盟的大型事務所，可取得國際資源強化業務競爭力，認為中小型本土事務所，應發展不同專門業務，發展市場區隔，但可預見事務所仍將出現合併、淘汰潮。

IASB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）創始委員之一的山田辰巳表示，IASB 角度也的確想過來可能會有壟斷疑慮，目前 IASB 也進行調整，將 IFRS 核心準則修改的更簡明易懂，讓中小型事務所也能明白使用，並開放更多資訊分享到網站。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 三、台商外勞配額 延後開放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葉小慧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配合台商回台投資，勞委會給予預核外勞配額優惠，以及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聘雇外勞措施，相關規定原先預計2月正式公告上路，但昨（31）日委員會未能討論，預計延到過年後2月底。

勞委會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去（2012）年10月通過幾項重大外勞調整措施，包括附加就安費增額聘雇外勞、台商回台投資預核外勞配額優惠、微調3K五級制製造業外勞進用比率等，原先預定昨（31）日討論，最快2月就能正式公告上路。然而，近期勞保年金改革忙到翻，勞委會法規會上周五確認完相關外勞新草案規定文字後，本周雖已送交大委員會，但委員們沒時間細看相關內容，因此未能排上議程。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## 四、年節到了民眾採買年貨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!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隨著年節將屆，民眾趕辦年貨的腳步也熱絡起來，該局提醒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消費者也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。

該局說明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，應內含營業稅，尤其民眾趕辦年貨時要特別注意，營業人若假藉人手不足無法開立統一發票，或以索取統一發票須加收 5% 營業稅為由，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營業稅，例如消費者購買定價 1,000 元的商品，索取統一發票時，營業人卻要消費者多負擔 5% 的營業稅，收取 1,050 元，實已違反營業稅稅法規定，如經所在地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處新臺幣 1,5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該局提醒，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，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，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，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。一年內如經查獲達 3 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

該局特別呼籲，商家生意興隆之餘，別忘了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四科沈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）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五、春節長假 海關維持服務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農曆春節長假將至，財政部指出，海關將在農曆9天長假時，提供「不打烊」服務，假期間正常通關；國稅局亦已延後1月份的營業稅截止申報日至2013年2月18日為止。

財政部關務署表示，今（2013）年春節自2月9日至2月17日共達9天連續假期，為加強旅客及貨物通關服務，海關各關區將提供「通關不打烊」服務，每天派適當人力處理通關業務；包括旅客、快遞貨物、機放貨物、船舶及飛機等相關業務，全部維持24小時正常通關。

關務署同時指出，春節連續假期前1日（即2月8日）的所有進、出口報單，除特殊案件外，一律將在當日處理完畢；連續假期如須辦理一般進出口貨物通關，可至各關公告辦公地點辦理通關，不必事先申請，且視同正常辦公時間，免另徵收特別驗貨費。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六、問答／公司產品轉送員工 視為銷售要開發票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臺南市永康區陳小姐問：本公司所銷售之商品提供作為員工尾牙抽獎贈送之禮品，可否免開立統一發票？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：一、如該商品於購入時就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，並以各有關科目列帳，且購入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者，可免視為銷售貨物，並免開立統一發票。二、如原來並未決定酬勞員工使用，而是以進貨科目列帳，且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，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時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規定，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。該發票扣抵聯所載稅額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，避免因虛報進項稅額造成違章漏稅。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七、問答／開發票未蓋專用章 將處銷售額 1%罰鍰

【經濟日報／稅務問答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太保市吳小姐問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會有罰則嗎？

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，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係違反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，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%罰鍰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,500 元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5,000 元。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，連續處罰之。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

## 八、電信法會計分離 張善政挺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葉小慧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2.01 03:27 am

針對中華電信最後一哩，新版電信法草案研擬從過去的「功能分離」改採「會計分離」制度，行政院科技政委張善政昨（31）日指出，會計分離可落實成本收費，且立法困難度降低。

對於國內決定發展 4G，WiMAX 業者何去何從，張善政透露，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已就此研議，預計今（2013）年 6 月公告 4G 業務的管理規則草案時，將會釋出 WiM X 頻段的處理原則，對努力的 WiMAX 業者「給一條路走」。

去（2012）年 NCC 送出的電信法草案第 25 條規定，市場主導者最後一哩功能業務分離，對中華電信恐造成衝擊，但同年 10 月行政院認為爭議態大，將草案退回 NCC 重新審議。

NCC 近期表示，研擬在電信法草案中排除市場主導者功能分離的規定，改採會計分離制度。張善政昨天對這項改變表示認同，並重申原來擬定的功能分離，「是不得已的目標」。

張善政指出，功能分離等於退學條款，理解中華電會質疑「退學標準是什麼」，當初希望最後一哩給其他電信業者的成本沒差別待遇，而會計分離可落實成本收費，雖然技術上有挑戰，但兩害相權取其輕，也讓電信法草案立法困難度降低。

其次，為改善行動寬頻環境，行政院科技會報協調相關部會，於去（2012）年啟動上網速率量測、推動政府機關無限寬頻上網便民環境，並推動 4G 提前釋照政策，預計今年底完成 4G 釋照。外界關心 WiMAX 後續處理情形。

張善政透露，他下周將體驗試驗中的高鐵全線高速上網列車，配合的技術是 WiMAX 業者提供。他表示，WiMAX 雖然已不是政府規畫發展的技術，但努力的業者也要給一條路走，因此請交通部和 NCC 對此研議。

## 張善政釋出通訊傳播重點訊息

主題	張善政說法
電信法草案最後一哩規定改會計分離	落實成本收費，立法難度降低
4G將釋照，WiMAX何去何從？	今年6月底釋出WiMAX處理原則
上網速率量測	今年擬公布個別業者量測結果
推動100M寬頻網路涵蓋率	打通最後一哩，擬推住戶綁約制度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葉小慧／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3/02/01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## 九、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後，於拍賣程序中承受該債權抵押物又出售之課稅規定

臺南市某公司財務經理電詢，本公司購入不良債權，嗣向法院申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拍賣程序中自行承受後再出售抵押物，損益的認定時點及金額？

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：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，嗣向法院申請拍賣抵押物，於拍賣程序中自行承受後再出售抵押物，應於承受抵押物時，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，並於出售抵押物時，認列處分抵押物損益，依法課徵所得稅。

該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以 2 億元向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，嗣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，甲公司於法拍程序中以 6 億元之法拍價款自行承受該不動產抵押物，此時應認列處分不良債權利益 4 億元，嗣後甲公司以 4 億元之價格將該抵押物出售予第 3 人，因不動產之取得成本為 6 億元，此時應認列處分資產損失 2 億元。該所指出，營利事業常認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金取得抵押物時，因未實際收取現金誤以為所得尚未實現，致漏申報相關損益，呼籲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課稅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營所遺贈稅股吳股長  
聯絡電話：06-2467780 分機 100

---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